

广东省卫生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卫 [1998] 第 12 号

关于省直公费医疗住院床位费报销规定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及各挂钩医疗单位：

最近广州市有关部门对医疗收费标准作了部分调整，提高了床位费收费标准等。为适应这一新情况，便于加强管理，现将省直公费医疗对住院床位费报销规定通知如下：

一、凡办理了速诊证的厅级及以上干部（医疗证号字头为“80”、“81”），可住高干病房，床位费按高干病房收费标准（最高72元/天）记账报销。

二、凡办理了门诊速诊证的处级干部（医疗证号字头为“82”），住院床位费记账报销标准最高为45元/天。

三、凡办理了诊疗证的科级及以下干部职工（医疗证号字头为“83”），住院床位费记账报销标准最高为30元/天。

10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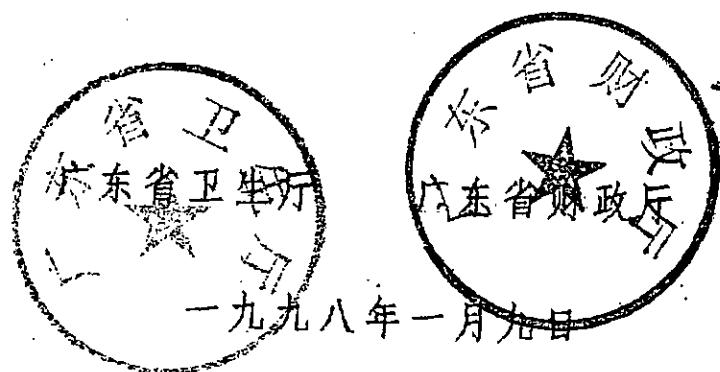
四、凡办理了统筹医疗证的家属（医疗证号字头为“90”），住院床位费记账报销标准最高为20元/天。

五、监护病房不分人员类别、级别，均按物价、卫生、财政部门核定的各级各类医院的收费标准记账报销，但最高不超过60元/天。爱婴医院床位费，按产妇可享受相应级别医疗待遇普通医院病房床位费标准记账报销。

以上各级各类人员因病住院时，医院必须按病人所住床位实际收费标准及其医疗证上标明的自付比例，向个人收取应自付的部分，其余部分给予记账报销，但记账报销金额不得超过上述人员的最高限额，超过部分由个人自理。

特需服务病房、家庭病床等费用，不属公费医疗报销范围，不能记账报销。

以上通知，自1998年1月20日起执行。



抄报：李兰芳、陈坚、李春洪同志，省府办公厅